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上訴字第3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嘉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原　　審
指定辯護人　李奇芳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15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原審之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定有明文。此類上訴並非原審辯護人之獨立上訴，而屬代理性質，自應以被告之名義行之。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2條、第367條亦分別有明文規定。因此，原審之辯護人為被告利益提起上訴，若被告未於具狀人欄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且無其他事證顯示未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經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能補正時，其所提起之上訴自屬不合法律上程式，應以判決駁回其上訴。

二、查被告於原審之指定辯護人雖於民國114年9月4日具狀聲明依刑事訴訟法第346條之規定，為被告之利益對原審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15號判決提起上訴，而於上訴狀內以打字方式記載上訴人為被告Ａ０１，狀末具狀人欄僅由原審之辯護人

蓋章，並無被告之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則原審指定辯護人之上訴是否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即無從由刑事上訴狀之記載而確認。經本院於114年10月27日裁定命被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訴狀之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並對被告位於屏東市之居所即限制住居地（按：見原審114年6月6日訊問筆錄，原審卷第36、37頁）送達該裁定，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而於114年11月3日寄存於屏東縣政府屏東分局公館派出所；本院復為被告指定辯護人，並對被告合法傳喚，被告仍未到庭，亦未與辯護人聯絡，致本院無從當庭或透過辯護人就前述事項進行確認，上開不合法律程式部分亦迄今未補正，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及審判筆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至53、67、77、135頁），揆諸上開說明，其上訴之程序顯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自應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 條前段、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唐照明

法　官　吳佳穎

法　官　蔡書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秦富潔